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重點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目錄 content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校內請購流程說明

02

毒關物運作場所貯存標示規定

03

校內毒關物系統申報說明

04

毒化災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校內請購流程說明

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網站，輸入化學物質名稱即可查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站搜尋 🔍 進階查詢

熱門：毒化物查詢、毒化物、環境荷爾蒙

關於本署 ▾ 訊息與公告 ▾ 業務專區 ▾ 食安源頭管理 ▾ 教育宣導 ▾ 法規專區 ▾ 便民服務 ▾ 行政公開資訊 ▾ 證照申請 ▾ 業務網站 查詢服務

主題專區 相關連結 ▾

首頁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

請輸入欲查詢之內容，如：大克蟊、蘇丹紅、吊白塊 🔍

(查詢說明：可查詢"列管編號"、"中文名稱"、"英文名稱"、"CAS No."、"別名/俗稱"等內容)

全部

第一類毒化物
難分解物質

第二類毒化物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毒化物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毒化物

關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001-01 1 2
1336-36-3等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列管編號 002-01 1 3
57-74-9
可氯丹
Chlordane

列管編號 003-01 2
1332-21-4
石棉
Asbestos

列管編號 004-01 1 3
60-57-1
地特靈
Dieldri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

乙腈 🔍

(查詢說明：可查詢"列管編號"、"中文名稱"、"英文名稱"、"CAS No."、"別名/俗稱"等內容)

全部

第四類毒化物

列管編號 105-01 4
75-05-8
乙腈
Acetonitrile

首頁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 A+ A-

乙腈
Acetonitrile

法規列管資訊 4

列管編號 Listed No.	105-01
毒性分類 Toxicity Classify	4 毒性分類說明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75-05-8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CH ₃ CN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1 管制濃度說明 ▾
分級運作量(公斤)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 分級運作量說明 ▾

已取得核可文件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表

 國立嘉義大學已取得核可文件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項次	列管編號 註 1	序號 註 1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 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 基準 註 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 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核可文件 濃度範圍 w/w %	核可文件號碼
蘭 潭 校 區										合計 86 項
1	022	01	汞	Mercury	7439-97-6	95	50	1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2	023	01	五氯硝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82-68-8	1	50	1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3	024	01	亞拉生長素	Daminozide	1596-84-5	1	50	1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4	034	01	對-胺基聯苯	P-Aminobiphenyl	92-67-1	1	50	2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5	036	01	聯苯胺	Benzidine	92-87-5	1	50	2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6	037	06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10325-94-7	1	500	2,3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7	037	07	氯化鎘	Cadmium chloride	10108-64-2	1	500	2,3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8	038	01	苯胺	Aniline	62-53-3	1	50	3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9	039	01	鄰-甲 苯胺	o-Aminotoluene	95-53-4	1	50	1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本校取得核可文件之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表

 環境部公告毒性化學
 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
 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運作」定義：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 題：	函詢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許可或登記文件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1050038708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單位業務分類：	化學物質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內 容：	主 旨：函詢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許可或登記文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本署為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以避免非法流用，相關許可證照係由業者以 5% 濃度區間進行申請，範圍則為 0—5%、5—10%、10—15% 等，計 20 個區間。貴公司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濃度為 15—24% ，依上開原則，建議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以 15%—20% 及 20%—25% 之運作濃度範圍申請證照。
相關法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

化學物質是否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核可判斷

特別留意：達管制濃度以上，若為不同濃度區間，視為不同毒化物，須分別申請核可

化學物質	是否需運作核可
甲醇	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需核可
丙烯醯胺 20% w/w	未達管制濃度，不需核可文件
丙烯醯胺 30% w/w	需運作核可文件(本校現無)
丙烯醯胺 99% w/w	需運作核可文件(本校現有)
苯酚/三氯甲烷/異戊醇混合液 25:24:1 (v/v)	換算三氯甲烷重量百分濃度約56%，需運作核可文件(本校現無)
硝酸銨 95% w/w	屬於訂有分級運作量之關注化學物質。 但學術機構運作未達分級運作量 (50,000kg) 者免核可文件【特別規定】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法規列管資訊	
列管編號 Listed No.	050-01
毒性分類 Toxicity Classify	2,3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79-06-1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CH ₂ CHCONH ₂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30
分級運作量(公斤)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50

項次	列管編號 註1	序號 註1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 基準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 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核可文件 濃度範圍 w/w %	核可文件號碼
15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79-06-1	30	50	2,3	95~100	嘉義市毒核字第 000006 號

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流程說明



一、查詢確認該化學物質為環境部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二、確認本校核可文件：1.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種類、2. 濃度

已經
取得
核可
文件

種類及濃度皆符合 → 開始請購流程

★未依流程申請，將要求退貨及補正程序

填寫「國立嘉義
大學列管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購
買許可單」

單位核章
後送環安
中心申請
(系統預登錄)

許可單核准
後，提供影
本予供應商
出貨

到貨3日內，
請將出貨單
影本送環安
中心登錄

使用情形應
紀錄，並於
校內毒關物
系統申報

應附上游廠商許可文件

廠商須隨貨提供SDS表

尚未
取得
核可
文件

種類或濃度不符合 → 確認是否必要，如必要則須申請許可

★不可違規使用

1. 請修改**防災基本資料表**，並提供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表)**予環安中心
2. 再由**環安中心**檢具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核可文件申請，待取得核可後，依上流程辦理請購

/規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審查費每種物質1,200元(既有毒化物新增濃度每區間400元) + 證書費300元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填寫(1/2)

購買許可單之紅框欄位請正確填寫及勾選，單位內部核章後，進行流程送單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										許可單填寫參考範例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											
環安中心編號：			系所：			學院：					
運作(實驗)場所名稱/編號	王大明實驗室/ A01-404		申請人： 陳小明 聯絡電話： 271-0000 申請日期： 111.8.26			買入時申報 申報日期： (由環安中心 填寫) 申報總重：					
毒化物或關注物中文名稱	列管編號-序號	購買重量	購買濃度(%)	狀態	廠商核可文件號碼	廠商名稱	廠商電話	本校核可文件號碼(由環安中心填寫)			
三氯甲烷	054-01	0.735 ☒ 公斤(kg) ☐ 公克(g)	99.8	☐ 固態 ☒ 液態	(請詢問廠商)	0000	000000				
註：1. 凡欲購買已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查閱本校列管一覽表)，請填寫本單送至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辦理，核准採購後，再行採購。 2. 請確實填報表單內容，如表單內容不齊全，將予以退件。 3. 收到採購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後，請提供出貨紀錄影本，始完成買入申報。 4. 運作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依規定於每年1、4、7、10月5日前，線上填報使用(或無異動)運作紀錄。 5.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請供應商提供該物質安全資料表備查。											
申請單位											
運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毒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人				單位主管				
王大明			用印				用印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購買許可單
下載QR-code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填寫(2/2)

依核准許可單請廠商出貨，廠商出貨時應一併提供安全資料表(SDS)，**請於收到毒關物日起3日內，將銷貨單影本交換至環安中心(或寄至承辦人信箱wjlin@mail.ncyu.edu.tw)**，俾利於校內毒關物系統完成購買登錄作業

採購案號		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單		統一編號: 66019206		發票日期:		單據日期:	
						客戶編號: 1110000267		發票號碼:		銷貨單號: B28 - 1100916005	
業務員:		聯絡人:		客戶名稱:		送貨地址:		備註:		稅別: 應稅內含 / 倉庫送	
序號	產品編號/名稱/說明 (管編&類別)	/備存		包裝 / 數量	單價	金額		頁次: 1 / 1			
0001 平模 05-463	DP-2965-20L Dichloromethane GR stabilized 二氯甲烷 99.5% 75-09-2 07901 4 申報濃度: 99.5% 申報重量: 26.6KG液態 以下空白//	重溫/陳淑麗		20L 1	1,700	1,700		備註: 此單係本公司於本月十日前發給 稅前一月進行記錄, 舊收日為申報日			
(1)收到貨品時, 請仔細核對產品與本單內容, 若有不符請於3天內通知, 若收後逾期視為如數收訖。 (2)發票內容有誤, 請於次月3日前退回。		金額合計	1,700	數量合計	1	客戶簽收	B28-1100916005		請簽全名		
		金額總計	1,700	營業稅	0						

		日期	教師	運作行為	重量(公斤)	結餘量(公斤)	來源或去向廠場名稱	備註
編輯	刪除	0706		買入	1.47	1.528		

轉讓

退休轉讓

媒合轉讓

/填單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轉讓清單

報廢

年中調查報廢需求

自行清運至廢液暫存倉庫

/填單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報廢清單及報廢切結書

特殊情形增加

自行盤點增加

/請電聯環安中心處理
須確認種類、數量等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轉讓清單

轉出單位系所：_____ (核章)

轉出單位實驗室負責人：_____ (簽章)

列管編號序號	毒性/關注化學 物質名稱	濃度 (w/w %)	物質狀態	廠商名稱	轉讓重量 (公斤)	轉入單位/系所	轉入單位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報廢清單

單位系所：_____ (核章)

單位實驗室負責人：_____ (簽章)

列管編號序號	毒性/關注化學 物質名稱	濃度 (w/w %)	物質狀態	廠商名稱	報廢重量 (公斤)	含瓶重量 (公斤)	報廢原因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 固態 ☐ 液態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報廢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服務於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系所，使用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

因☐辦理離職☐辦理退休☐已逾年限不堪使用☐其他：(請註明原因)

辦理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報廢作業。

如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作業，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同
意依「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處以 6 萬
元至 50 萬元不等之罰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1lZ6pp>

違規情形 未取得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擅自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法規規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 8-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 13-4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11條第2項 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35條及第39條規定之限制。
- § 25-1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罰鍰範圍

管制類別	違反事實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第四類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第8條第4項	第59條第1款	6-30萬元
第一類至第三類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13條第4項	第59條第7款	6-30萬元
關注化學物質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25條第1項	第61條第2款	3-30萬元



毒關物運作場所

貯存標示規定

運作場所之貯存、標示規範(1/8)

出入口標示

張貼於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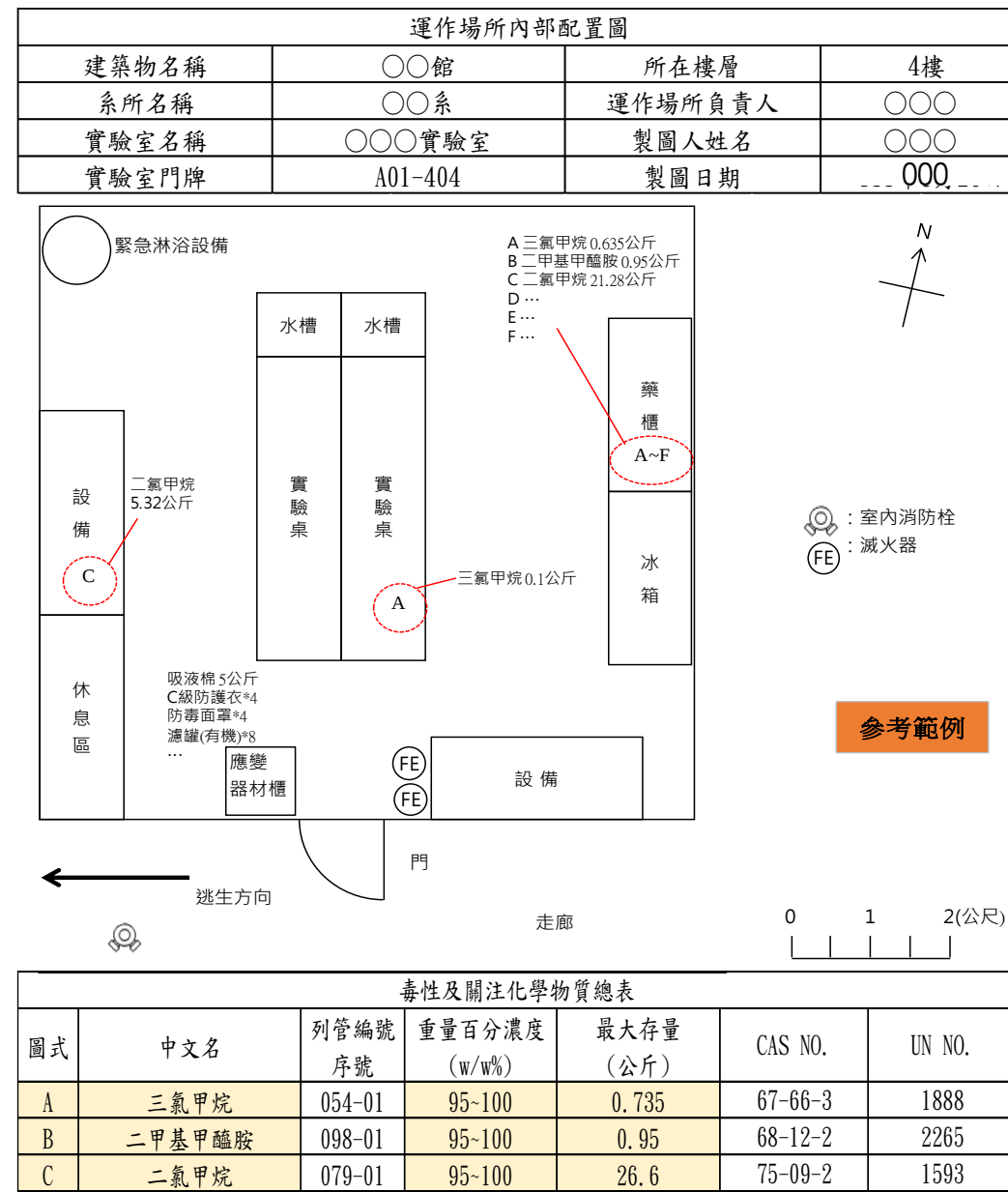
- 本校標示版本如右圖所示，如實驗室有多個出入口，請依規定確實張貼
- 如實驗室僅有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請以刪除線修改，以符實際
- 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得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得免設置公告板）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實驗室負責人		
緊急聯絡人		
系所聯絡人		
聖馬爾定醫院	(05) 275-6000	
環安中心	(05) 271-7137、7886	
駐警隊	(05) 271-7155、7151	
衛生保健組	(05) 271-7069	

張貼於門上或實驗室明顯處

- 防災基本資料表 - 內部配置圖，**每半年**至少重新檢視**更新**一次，且須確認各項資訊**與實際運作場所一致**
- 請確實標示內部配置狀況，如桌子、櫃子、實驗區、清洗槽、實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位置(使用或貯存區)、出入口、應變器材存放位置、逃生動線等，並加強運作場所出入口之標示
- 請核實將運作場所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於總表內，並確認各物質最大存量是否合理正確，避免出現種類短少、實際情形與內部配置圖、校內毒化物系統顯示存量不符情形



運作場所之貯存、標示規範 (3/8)

貯存區標示

張貼於櫃門

- 貯存毒關物的櫃子應上鎖且有專人管理，並應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之標示
- 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
- 化學藥品櫃應確實固定，避免地震時藥櫃傾倒、容器破裂；若有藥品未放於櫃內，請置於低處，並防止墜落物擊中容器
- 化學藥品應分類貯存，不相容的藥品請勿放在同一櫃中，且液態化學藥品需有防洩漏之盛盤
- 安全資料表 (SDS) 建議張貼於毒化物貯存區周遭，方便檢視



運作場所之貯存、標示規範(4/8)

安全資料表 (SDS)

- 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商，應備安全資料表(須於製表人欄位簽章)，隨貨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買受人
- 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
- 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3年備查

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105-01 第1頁，共8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乙腈(Acetonitril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碳氫化合物萃取程序中之溶劑，特別是對丁二烯；特殊溶劑；化學中間物；催化劑；自植物油中分離脂肪酸；製造合成醫藥。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易燃液體第2級 2.急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 3.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4.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5.急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 6.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1.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皮膚接觸有毒 3.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4.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5.吞食可能有害 6.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3.防止靜電。 4.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乙腈(Acetonitrile)
同義名稱：Cyanomethane、ANC、Ethanenitrile、Ethyl nitrile、Methanecarbonitrile、Methyl cyan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5-05-8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環境部，中文毒理資料庫	
	2.勞動部，GHS 危害性化學物質資料庫	
	3.緊急應變指南 2020 年版	
	4.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	
製表者單位	5.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RTECS)資料庫	
	6.ChemWatch 資料庫，2024 網頁版	
	7.TOMES Plus 2024 網頁版	
	8.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9.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	
	10.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人類致癌因子分類表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13.08.27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注意事項

- 實驗室內所有人員應知悉各毒化物(含各有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SDS表存放位置
- 應瞭解緊急應變設備、洩漏處理器具放置地點及操作使用方法

容器包裝標示

(範例說明)

③ 危害成分

(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
應標示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 (中英文)、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加註 毒性化學物質 或 關注化學物質
字樣及 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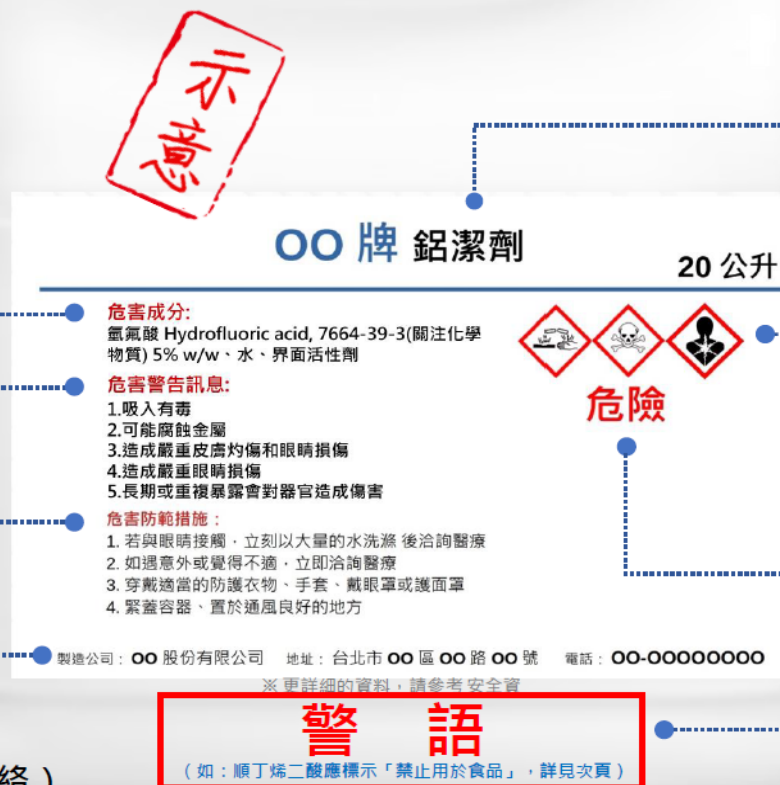
⑤ 危害警告訊息

⑥ 危害防範措施

⑦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之名稱、 地址及電話

(應有本國聯絡方式，便於緊急應變聯絡)

註：環保署111年11月4日修正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標示內容規定，詳見 管理辦法 第3條



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
示警語或補充訊息
可於標籤上另尋明顯處標示警語，未限制警語
及警語需鄰近標示

運作場所之貯存、標示規範(6/8)

應標示警語之列管物質

註：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補充訊息

依據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之警語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氮紅、橘色2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112.01.12公告修正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 β -萘(蔡)酚	禁止用於食品


 NEW

運作場所之貯存、標示規範(7/8)

 容器包裝 標示尺寸

標示內容規定，詳見 管理辦法 第4條

參考歐盟CLP規章*訂定容器、包裝標示
訂定**最小尺寸一致性規範**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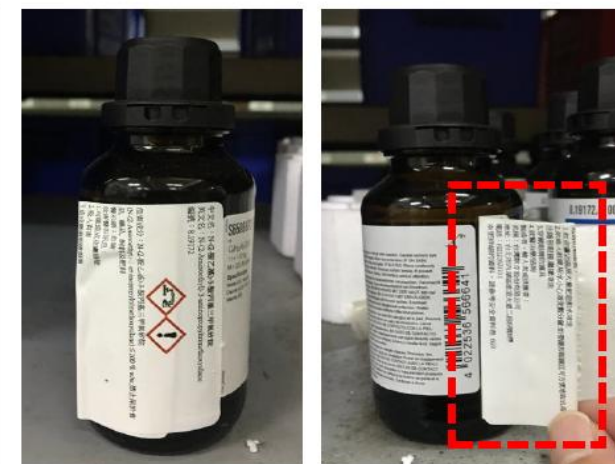


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示意圖

示意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容器、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 (毫米)
	未超過 3 L者	不得小於52×74 <i>A8 (A4 的 1/16)</i>
	超過 3 L以上未超過 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i>A7 (A4 的 1/8)</i>
	超過 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i>A6 (A4 的 1/4)</i>
	超過 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i>A5 (A4 的 1/2)</i>

範例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簡報

運作場所之貯存、標示規範(8/8)

容器、包裝應符合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2. 內容：
 - 名稱
 -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 警示語或警語
 - 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
容器之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警語之內容文字應依其特性標示說明
(如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
或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等)

違規情形

容器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如：未標示危害圖式、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

法規規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17-1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27-1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10-2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罰鍰範圍

管制類別	違反事實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第一類至第四類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第17條第1項	第58條第3款	10-50萬元
關注化學物質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27條第1項	第61條第6款	3-30萬元



校內毒關物系統

申報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規範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運作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確實紀錄，並妥善保存3年備查，違規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類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紀錄	方式	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記錄。	免分濃度區間。
	頻率	逐日(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記錄)	逐月
	保存	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妥善保存3年備查。	
申報	方式	請於校內行政系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 毒關物運作季申報紀錄中，逐項申報前一季之運作量。 (請核實確認實際庫存量與系統之庫存量吻合)	
	頻率	有使用即至系統填報(避免遺漏)，最遲務必於每年1、4、7、10月5日前完成申報，以利提報至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由環安中心依限彙整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回首頁](#) [網站導覽](#) [分眾導覽](#) [聯絡我們](#) [舊版網頁](#) [ENGLISH](#) [請選取語言](#) [請輸入](#)[關於嘉大](#)[教學單位](#)[行政單位](#)[E化校園](#)[招生資訊](#)[常](#)[首頁](#) / [主選單](#) / [E化校園](#)

E化校園



嘉大網頁

- 新版嘉大首頁後臺
- 如何從校外連線使用本校後臺操作說明

使用實驗室負責人(教師)帳號密碼登入

2. 校務行政

- 校務行政系統
- 全校課程查詢
- 嘉大課程地圖
- 嘉大學分學程資訊

校內系統

- WebMail (本校電子郵件系統)
- 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 NCYU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 僑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 嘉大輔助教學平台
- 圖書資訊查詢系統
- 嘉大博碩士論文查詢系統
- 主計室網路請購服務系統

校內服務

- 校務行政系統造字檔下載及安裝說明
- 嘉義大學雲端硬碟(僅供教職員工行政使用)
- 嘉大SSLVPN服務網
- 防毒專區(本校校園授權防毒軟體)(僅供校內連結)
- 校園IC卡
- 教師專長暨研究查詢系統

[校外資源](#)

系統選單

校園空間與場地借用

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專區

- 體溫監測站記錄作業
- 安全貼紙用量回報

- 線上發email通知

教師研究計畫(產官)

- 行政單位作業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 院系中心管理維護

校內會議與活動管理

- 會議與活動基本資料
- 簽到資料管理
- 簽到資料報表
- 報名規則管理
- 報名資料管理
- 寄發通知信件
- 個人黑名單管理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系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
- 防災基本資料表
- 結餘量查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系統申報操作 (3/6)

校務行政系統 - 標準模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

4. 實驗室基本資料維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

第一步：請先維護「實驗室基本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 - 標準模式

系統選單 視窗模式 登出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

選擇對應年度、季別，
針對場所使用之毒關物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

1. 申報季別 2024 年 第三季(7月~9月) ※ 請先選擇欲申報季別，確認後點選毒關物之「申報」按鈕。

6.

第一季(1月~3月)
第二季(4月~6月)
第三季(7月~9月)
第四季(10月~12月)

		毒關物名稱	上季結餘量	濃度(%WW)	物質狀態
申報	022-01	汞	0.85 公斤	95 ~ 100	液態
申報	036-01	聯苯胺	0.001 公斤	95 ~ 100	固態
申報	037-07	氯化錳	0.089 公斤	95 ~ 100	固態
申報	045-01	三氧化二砷	0.0052 公斤	95 ~ 100	固態
申報	050-01	丙烯醯胺	0.045 公斤	95 ~ 100	固態
申報	054-01	三氯甲烷	0.55 公斤	95 ~ 100	液態
申報	055-18	鉻酸鉀	0.323 公斤	95 ~ 100	固態
申報	066-01	甲醛(35-40%)	1.2738 公斤	35 ~ 40	液態

2. 毒關物運作申報

物質品名	丙烯醯胺	列管編號-序號	050-01
濃度(%WW)	95~100		
實驗室負責人	鄭	物質狀態	固態
上季結餘量	0.045 公斤	實驗室編號/聯絡電話	A01-404 05-271-7137 ▼

3. 運作申報紀錄 (期間：2024/07/01 ~ 2024/09/30)

※ 第一次新增時請確認後輸入「上季結餘量」，若已經輸入上季結餘量則由系統自動計算不可以再維護。

編輯維護	7.	日期	運作行為	重量(公斤)	來源或去向廠場名稱	備註(50字為限)
8. 儲存 取消		0723	使用量▼ 使用量 無變動	0.0001	▼	

※ 申報前請確認下列資料，若有新增及修改資料是否已按「儲存」更新

輸入正確資料後，
務必點選儲存

輸入使用日期

運作行為：下拉選擇「使用」或「無變動」

如該季皆無使用該毒性/關注化學物質，請至少於該季最後一日
(3/31、6/30、9/30、12/31)，紀錄「無變動」，重量欄位填寫0

目前系統至多輸入到小數點第4位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系統申報操作 (5/6)

編輯維護	日期	運作行為	重量(公斤)	來源或去向廠場名稱	備註(50字為限)
儲存 取消	0930	無變動	0		

確認申報(送出申請) ※ 申報前請確認下列資料，若有新增及修改資料是否已按「儲存」更新！

		日期	運作行為	重量(公斤)	結餘量(公斤)	來源或去向廠場名稱	備註
編輯	刪除	0718	使用	0.0001	0.1999		
編輯	刪除	0731	使用	0.0002	0.1997		
編輯	刪除	0818	使用	0.001	0.1987		
編輯	刪除	0826	使用	0.001	0.1977		
編輯	刪除	0930	無變動	0	0.1977		

#毒性化學物質按日登錄使用量

#關注化學物質按月登錄使用量

#運作量無變動者，按月登錄

9. 確認申報(送出申請)

注意事項：

1. 使用日期應與事實相符
2. 申報期限前，運作紀錄可自行維護
3. 於每季申報期限前確認申報(送出申請)

web085004.adm.ncyu.edu.tw 顯示

確定要送出申請嗎？請確認已儲存新增資料再送出申請，送出申請後此季別資料將鎖定不可以再維護。

10.

確定

取消

3. 運作申報紀錄 (期間：2022/07/01 ~ 2022/09/30)

11. 紀錄表預覽及列印

※ 第一次新增時請確認後輸入「上季結餘量」，若已經輸入上季結餘量則由系統自動計算不可以再維護。

已完成送出申請表，謝謝。

編輯維護	日期	運作行為	重量(公斤)	來源或去向廠場名稱	備註(50字為限)
儲存 取消	0930				

確認申報(送出申請) ※ 申報前請確認下列資料，若有新增及修改資料是否已按「儲存」更新！

		日期	運作行為	重量(公斤)	結餘量(公斤)	來源或去向廠場名稱	備註
編輯	刪除	0718	使用	0.0001	0.1999		
編輯	刪除	0731	使用	0.0002	0.1997		
編輯	刪除	0818	使用	0.001	0.1987		
編輯	刪除	0826	使用	0.001	0.1977		
編輯	刪除	0930	無變動	0	0.1977		

由系統直接產出
毒關物運作紀錄表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
紀錄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運作紀錄，需妥善保存3年
(建議以電子檔保存即可)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紀錄期間：2022年7月 至9月						填表日期：2022年08月18日								
物質品名：1-苯胺 (一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種濃度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040-01		運作(公司/機關)章：						
濃度(%W/W)：95~100						物質狀態：固態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 (實驗室編號：A01-404)						聯絡電話：271-7137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運作場所	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管制編號：I2602305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電話：(05) 2717137								
	第一至三類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嘉義市毒核字第000006號													
上季結餘量：0.2						單位：公斤								
日期	運作行為							重量		結餘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		備註
月 日	無變動	買入	使用	轉入	轉出	特殊情形增加	報廢	增加	減少	重量	單位	公司及廠場名稱		
7 18			V						0.0001	0.1999	公斤			
7 31			V						0.0002	0.1997	公斤			
8 18			V						0.001	0.1987	公斤			
8 26			V						0.001	0.1977	公斤			
9 30	V									0.1977	公斤			

違規情形

運作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以網路申報

法規規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23-1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8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1月31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違規情形

運作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以網路申報

法規規範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9 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罰鍰範圍

管制類別	違反事實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第一類至第四類	違反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23條第1項	第59條第11款	6-30萬元
關注化學物質	違反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26條第2項	第61條第5款	3-30萬元



毒化災事故預防 及緊急應變



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

強化防災意識

危害預防

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請各運作場所管理人及人員熟知，並請張貼於明顯處；以利迅速啟動應變，降低災害



環安中心
環境保護組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業務項目 相關服務 病蟲防治

請輸入關鍵字

業務項目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先驅化學品列管項目
- 化學品資源分享

首頁 / 主選單 / 業務項目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日期範圍 分類 公告單位 標題

請選擇日期 至 請選擇日期 請選擇 請選擇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2023
09.20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
急應變計畫
下載QR-cod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器材點檢

/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維持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

/每月確實點檢應變器材項目、數量、有效期限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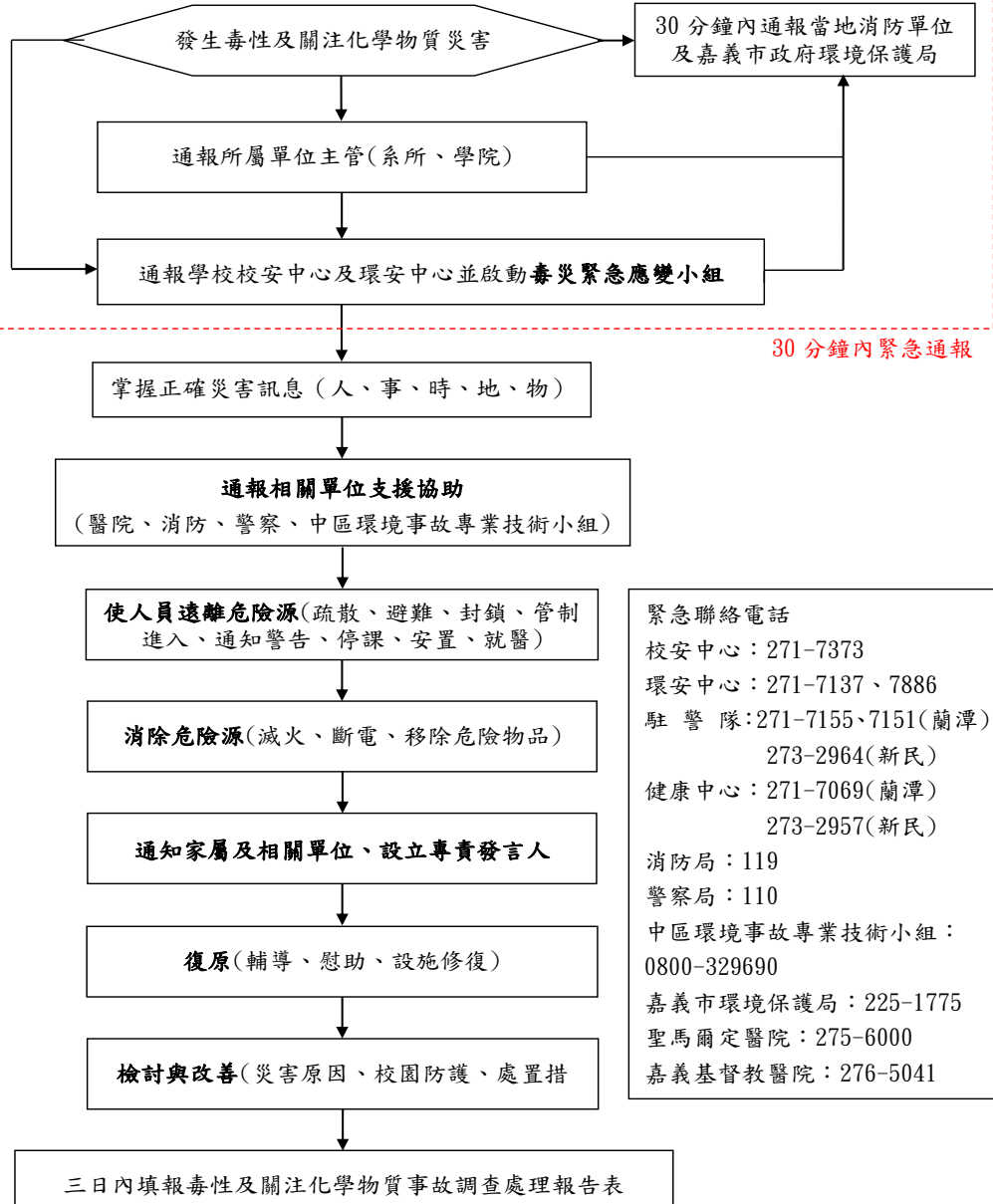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器材名稱	數量	單位
消防安全設備	1	滅火器	800	隻
	2	室內消防栓	21	個
洩漏警報設備	3	手提式四用氣體偵測器	1	台
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4	吸液棉(片)	90	片
	5	吸液棉	8	盒
個人防護設備	6	安全眼罩	53	個
	7	防毒面罩(半罩式)	53	個
	8	濾毒罐(3M-6006) 到期日:2026.04	53	包
	9	化學防護手套	53	雙
	10	C級防護衣	53	件
	11	緊急應變處理桶	3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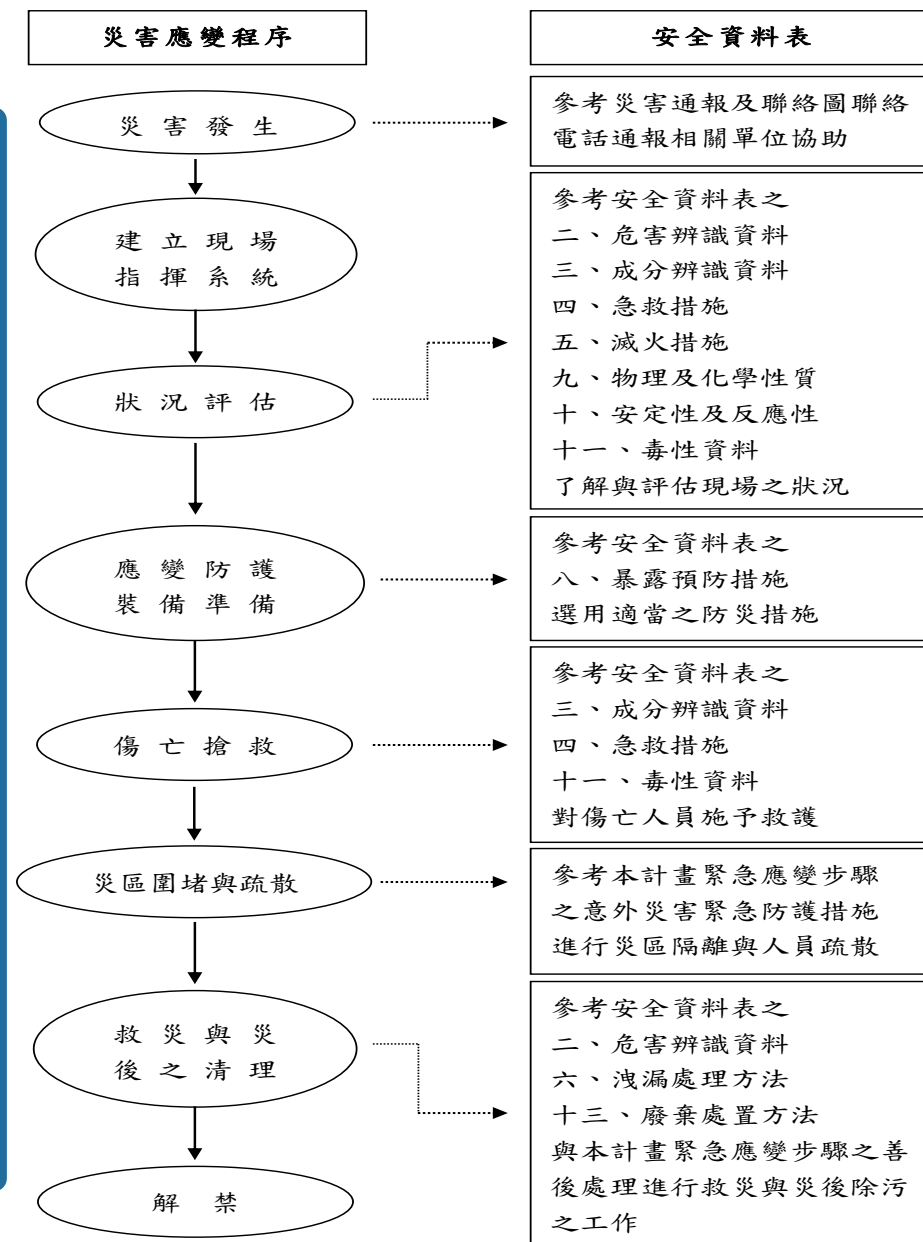
有緊急安全器材櫃者，點檢表紀錄貼於櫃門
存放實驗室櫃內者，貼於櫃門或附近牆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及應變流程

校內毒化災事故通報流程



毒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發生毒化災時，恐慌和慌亂會讓情況更糟，保持冷靜是應對的首要步驟！

進行毒化災通報時，務必以**最精準有效**的方式告知，以爭取時效

單位內部通報範例

包含人事時地物：a. 發現者 b. 時間 c. 事故地點 d. 洩漏物 e. 人員狀況 f. 災情狀況 g. 其他重要事項

範例：喂！系辦嗎？我是研究生○○○，在約○點○分時，發現○○系館○○○實驗室傳出刺鼻味，可能是○○化學藥品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範例：喂！校安中心（或環安中心）嗎？我是研究生○○○，在約○點○分時，發現○○系館○○○實驗室傳出刺鼻味，可能是○○化學藥品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的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環安中心（上班時間）：#7137

#校安中心（24h）：#737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事故發生後
三天內，毒
關物運作人
應詳實填寫
「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
事故調查處
理報告表」，
以利函報嘉
義市環保局
備查，並副
知環境部

事故發生	1. 廠商名稱										
	2. 地 點										
	3.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 氣 象	溫度 天氣 其他									
	5. 風 向 速	主風向						主風速			
	6.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名稱	中 文			英 文			CAS. NO.		劑 型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7. 原 因										
8.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環境狀況											
9. 事 故 類 型		☐ 洩漏， ☐ 爆炸， ☐ 燃燒， ☐ 化學反應， ☐ 其他									
10. 事故發生經過（為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務必據實填報）											
11. 損害程度或評估可能危害之情形											
12. 傷 亡		死 亡 人 受 傷 人									
13. 環境污染狀況或可能污染之情形											
14. 事故現場之照像製圖及記錄		(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15. 周邊化學物質	名 稱	(1)	(2)	(3)
	數 量			
	特 性			
	可能對事故之影響			
16.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17. 事故現場清理方法及恢復情形（含現場之照像及紀錄）				
18. 蒐集事故其他有關資料				
19. 有何方法可欲防止此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20. 與其他單位協調處理情形				
21. 預防及改善建議事項				
22. 報告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23. 報告單位				24. 報告人
25. 聯絡電話		()		26. 傳真號碼 ()
27. 負責人簽章				

序號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1	第41條第1項 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30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運作場所以外環境之虞	第55條第6款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2	第41條第3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作	第55條第6款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3	第41條第5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58條第1款 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4	第44條第1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第57條 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每一份紀錄，每一項遵循
都是我們守護彼此、共築安全實驗室的實踐

